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望城罚决字（2024）第4号

当事人：保定惠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高速公路引线西侧。

你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在复兴街运输渣土过程中覆盖不严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8月2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8月26日你单位在复兴街运输渣土过程中覆盖不严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属实，影响城市市容环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图片，证明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运输过程中覆盖不严造成扬尘污染行为，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

证据三：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2024年8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望城罚先告字（2024）第4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复兴街运输渣土过程中覆盖不严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

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577条按照较轻裁量幅度，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裁量基准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标准。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叁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都县支行）账号：0409021039300225350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望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200005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9月3日

联系人：于东辉 孙伟光

联系电话：7139168

联系地址：富强东路

邮政编码：072450